

2018 年 4 月 13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打擊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工作

引言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警方打擊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工作。

背景

2. 警方一直透過不同方式履行其職責以保障市民的安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及減低交通意外是警方首要行動項目之一。香港的道路網絡長達 2 112 公里，截至 2017 年年底有共超過 230 萬名駕駛執照持有者，另有超過 76 萬已領牌照的車輛。警方採用多管齊下的方法促進道路安全，打擊違例行車事項，以及宣傳和教育市民及駕駛者遵守道路交通規則。過去三年，香港的交通意外死亡人數逐步遞減，由 2015 年的 122 人減少 11.5%至 2017 年的 108 人；嚴重受傷人數則由 2015 年的 2 703 人減少 18.1%至 2017 年的 2 214 人。香港是全球其中一個道路最安全的城市，以 2016 年為例，每百萬人口計的交通意外死亡率為 18 人，比其他大城市如新加坡、紐約、多倫多、墨爾本及首爾為低。

相關法例

3.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以及管制交通。在道路上的執法權力方面，《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下稱《條例》)第 60 條訂明，在道路上駕駛汽車/人力車或騎踏單車/三輪車的人，在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要求下須停車，否則即屬犯罪。此外，《條例》第 61 條訂明，凡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在道路上督導交通，任何駕駛車輛的人或任何行人忽視或拒絕服從其指示，即屬犯罪。違反上述兩項條文者可處罰款 2,000 元。

4.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訂明大部分交通罪行包括違例行車事項，例如不小心駕駛、危險駕駛、酒後駕駛、毒駕及藥駕、超速駕駛等。駕駛者如干犯嚴重違法行車事項(如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而被定罪，最高刑罰可監禁 10 年、罰款 5 萬元，及停牌最少 5 年(法庭可命令終身停牌)。

針對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

執法數字

5. 警方一直針對違例行車事項嚴厲執法。過去兩年，有關的執法數字(詳情見附件)由 2016 年的 488 997 宗上升 8.4%至 2017 年的 529 951 宗。其中針對「超速」的執法數字增加 10%；「與交通燈號相關的違例事項」的執法數字增加 23%；「駕駛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電訊設備」增加 14.5%；「不小心駕駛」增加 3.6% 等。

執法目的

6. 警方在違例行車事項方面的執法目的是減少道路交通意外及保障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警方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使用科技輔助執法、針對「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執法(例如針對違例行車事項的非法賽車、超速駕駛、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通訊設備、醉駕、毒駕或藥駕等的行動)¹，使駕駛者保持時刻警惕及減低交通意外發生。

科技應用

7. 現時，全港設有 195 個衝紅燈攝影機，和 24 部偵察車速攝影機在全港 130 個機箱地點運作。這些攝影機收集的證據，能讓警方不用截停車輛而能於事後辨認有關車輛和提出檢控，有效改善道路安全。警方自 2015 年開始使用「自動車牌識別系統」，讓交通執法人員使用該系統偵測相關交通違例事項，包括行車證已過期、登記車主已被停牌或牽涉交通拘捕令。過去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警方利用「自動車牌識別系統」執法發出定額罰款通知

¹ 「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執法除了針對違例行車事項，亦包括違例非行車事項，例如違例泊車、行人及騎單車的罪行等。

書 996 張及拘捕 46 人。此外，警方已落實購買有攝錄系統功能的數碼雷射槍，以取代逐漸老化的舊款雷射槍，預計新款雷射槍可在 2018 年內投入服務。

「重點交通執法項目」

8. 「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是警方針對違例行車事項執法重要的一環。警方根據交通意外及相關違例罪行的最新趨勢，針對不同的道路使用者制定每年的交通執法行動，目的是改變道路使用者引致交通意外的不良行為，令每個人都肩負確保道路安全的責任。「重點交通執法項目」的整體執法數字(包括違例行車事項及違例非行車事項)由 2016 年的 1 914 502 宗上升 13%至 2017 年的 2 158 452 宗，當中針對超速駕駛的執法數字由 2016 年的 215 012 宗上升 10%至 2017 年的 236 553 宗。警方會繼續根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持續加強執法力度。

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及路障

9. 警方不時需要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包括截停車輛、車流控制等，以確保道路安全和路面暢通。例如，當路面發生嚴重事故如交通意外，或在道路上有任何妨礙或危及任何人的障礙物，警務人員會採取即時的交通管制及執行交通指揮工作，務求將交通分流及疏導，盡快恢復路面安全及暢通。

10. 此外，警方會按需要在預先計劃的行動中設置路障。設置路障的目的主要為截停車輛，對駕駛者作檢查，以確定是否符合相關的交通規則，也會在適當情況下對車輛、駕駛者及/或乘客作檢查，以防止及偵查罪案。在針對酒後駕駛的行動中，警方會隨機抽樣要求駕駛者進行呼氣測試，以檢測其體內酒精水平是否超過訂明限度。

11. 警方對設置路障有既定指引，包括所需的設備、人手數目、安全措施、路障的樣式等。而所有在預先計劃的行動中所設的路障位置皆事先由內部批准。若經過路障的車輛沒有跟從警務人員指示停下，警務人員會立即通知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關於有關車輛的資料及行駛方向，以便所有其他在戶外工作的警務人員提高警覺。

12. 警方在日常工作或預先計劃的行動中，一般不會進行追截。只有在絕對需要及別無他法的情況下，為應付道路上的突發情況，保護道路使用者安全，例如需要馬上拘捕拒絕按警務人員指示停車並企圖逃走的人士、嚴重違法駕駛的人士(包括醉駕、毒駕藥駕或在交通意外後不顧而去的人士)，或懷疑觸犯嚴重或暴力罪行的人士等，警方始會進行追截。無論何時，警方進行追截的目的，都是針對違法行為及危險、嚴重不負責任的駕駛者。在每次追截行動前，警務人員必須按實際情況，評估行動可能帶來的風險，包括對司機、其他道路使用者及警務人員本身的風險，以及若不截停這類人士，會否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或造成更多或更嚴重的人命傷亡。

13. 警方不時就針對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工作進行檢討。警方在本年一月已就追截、非法賽車、設置路障及國際慣例等展開新一輪檢討，並在三月正式成立了一個由交通部總警司擔任主席的覆檢委員會，成員包括各總區交通及相關行動、支援等單位。檢討的其中一個目的，是詳細研究有關截停車輛、路障設置及追截車輛等指引，和檢討其改善空間。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粉嶺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

14. 2018 年 2 月 11 日，一名隸屬新界北交通部的警員於新田公路期間發現一部私家車往粉嶺方向高速行駛，並且急速切線，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構成極大危險。該名警員亦懷疑該司機干犯了嚴重交通罪行，於是亮起閃燈及警號，意圖上前截停上述私家車作出調查，但該司機沒有理會警員的指示，並加速逃走，警員於是進行追截，並通知附近巡邏人員。當該私家車駛至粉嶺公路近粉嶺港鐵站時，失控撞向前方車輛並釀成連環相撞。意外導致該案私家車及其前方三部私家車嚴重損毀，而一輛在前方支援的警察電單車亦損毀，共有三名市民及一名交通警員受傷，該私家車上的司機及車內乘客則傷重死亡。

15. 警方現正對相關案件進行全面調查。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警方要為須呈報的死亡個案(包括交通意外死亡個案)進行調查，然後向死因裁判官提交死亡調查報告。死因裁判官研究報告後，會決定應否開庭研訊。死因裁判官展開研訊時，相關的案情及證據都會在研訊期間披露，在現階段不適宜公開討論該案件的細節。

**運輸及房屋局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18 年 4 月**

違例行車事項的執法數字

罪行	2016	2017
超速	215 012	236 553
與交通燈號相關的違例事項	59 493	73 026
與交通標誌相關的違例事項	42 473	40 696
駕駛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流動電話 /電訊設備	17 749	20 329
不小心駕駛	17 707	18 345
與雙白綫相關的違例事項	15 802	15 951
與安全帶相關的違例事項	7 513	7 615
與黃色方格路口相關的違例事項	1 475	2 105
負載超重	1 839	1 696
載貨不穩	1 041	1 113
其他	108 893	112 522
總數	488 997	529 951